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2-临041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防止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2年7月23日起停牌,公司于7月2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于8月2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各项披露义务。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国内某标的公司的资产,该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票据印刷业务,为公司的下游企业。截至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就合作事项多次进行沟通协商,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审计师、评估师、律师等中介机构紧密配合,积极开展尽职调查、评估、审计等工作。由于上述尽职调查、评估、审计等工作尚未完成,为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9月2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天。

公司将与各大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间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若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将于10月21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股票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A股简称:广汽集团 A股代码:601238 公告编号:临2012-2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2年9月20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广汽工业集团”)通知,广汽工业集团在2012年3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首次增持本公司股份6,210万股后,详见本公司2012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截止2012年9月20日,已累计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7,329.44万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4%;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于香港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H股共计5,540.6万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86%。

截止2012年9月20日,自首次增持以来,广汽工业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累计增持本公司A股、H股共计12,870.04万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

截止2012年9月20日,广汽工业集团(含其全资子公司)共持有广汽集团A股、H股共计3,746,103,958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21%。

广汽工业集团(含其全资子公司)计划在2012年12月31日前继续增持本公司A股和H股股份,两者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 (含上述已增持的股份)。广汽工业集团承诺,上述增持股份在规定时间内不减持。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ST思达 公告编号:2012-35

河南思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拆迁工作进展公告

按照政府拆迁进度要求,现开始拆除东厂区综合楼部分区域,拆迁面积约东厂区建筑总面积的28%,公司东厂区属于总部办公区域,搬迁对生产影响不大。

一、拆迁工作概述

根据《郑州市城乡规划局关于市域快速通道及两环十五放射道路景观道建设的通知》(郑郑高新区拆迁安置办公室关于“二、环十五放射”科学大道道路建设的通知)及《郑州市高新区“二、环十五放射”道路绿化提升工程科学大道段、西三环高新区段涉及国有土地“拆迁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本工程位于科学大道与金梭路交叉口的地东东区、西区生产及办公用房部分位于拆除范围内,西厂区已先期拆除测生产车间、研发楼一幢,拆迁面积约占西厂总体积的40%,公司原西厂区电测车间拆除后已搬迁至深圳龙岗工业园并已恢复正常生产,公司西厂区电表生产目前正常。前期拆迁公司已按照拆迁工作进展情况分别于2012年5月24日、2012年5月29日、2012年8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公告。

二、拆迁进展情况

三、应对措施

此次拆迁部分原为销售、研发办公区域,为了保证经营秩序的正常,现将销售、研发搬迁至东厂区未拆除区域集中办公。

公司正在与郑州市高新区拆迁安置办公室沟通具体补偿金额,公司将根据拆迁的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思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ST新农 公告编号:2012-049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正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2年9月14日起停牌。

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积极推进,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已到达现场。公司和控股股东阿拉尔统众国有资本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农一师国资委及中介机构就本次资产重组进行了探讨,具体资产重组方案还未确定。

公司的重大重组事项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如有疑问,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周公告一次上述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64 证券简称:中电广通 公告编号:临2012-014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有线债转股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2年4月27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中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有线”)签署的《债转股协议》,同意将公司对中有线享有的债权(包括贷款及相应利息)转为对中有线出资(以下简称“债转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2-011号公告。

根据专业中介机构审计、评估的结果和公司与中国有线及其股东的协商,公司近日与中国有线各股东签署完成《增资扩股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公司对中国有线经评估的全部债权19,196,066.6元折合作价19,114,315.1元,作为对中国有线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额,占其股权比例为10.99%,其余81,751.5元进入中国有线资本公积;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播影视信息网络中心以其依法享有的中国有线资本公积金33,463,974.7元转增注册资本。中国有线的注册资本由之前的121,412,032.2元,增加至173,990,293.0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中国有线的股权结构为:

- 1、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播影视信息网络中心以实物和资本公积金出资85,463,974.7元,占中国有限注册资本的49.13%;
- 2、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45,000万元,占中国有限注册资本的25.86%;
- 3、海南省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21,412,003.2元,占中国有限注册资本的12.31%;
- 4、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出资19,114,315.1元,占中国有限注册资本的10.99%;
- 5、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占中国有限注册资本的0.57%;
- 6、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占中国有限注册资本的0.57%;
- 7、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占中国有限注册资本的0.57%。

协议生效后,中国有线根据本协议及时拟定章程修订案,向增资方发出出资证明书并修改股东名册,及就增资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有关进展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21日

华富货币市场基金“中秋节”“国庆节”假期 结束恢复申购及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9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货币
基金代码	41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富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申购日期	2012年10月8日
恢复转入日期	2012年10月8日
恢复申购、转入原因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恢复基金正常运行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021-50619688、400-700-8001或登陆网站www.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1日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 2012-049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2年9月20日上午10时在深圳市观澜镇平安金融培训中心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马明哲先生主持,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监票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9家,代表股份4,312,224,47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7,916,142,092股的54.738%。其中,内资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3家,代表股份2,158,361,68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7,916,142,092股的27.2653%;外资股股东及代理人共6家,代表股份2,153,862,79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7,916,142,092股的27.2085%。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家)	49家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	43家
外资股股东人数	6家
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4,312,224,476股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158,361,682股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153,862,794股

3、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赞成股份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份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份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312.224.476	4,303,225,278	99.7913%	1,352,750	0.0314%	7,646,448	0.1773%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及律师意见

本次会议经北京市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的何照律师和唐永生律师见证,并为本次会议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作为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被本公司委任为本次会议的监票人之一,全程参与了本次会议的监票工作。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20日

股票代码:600246 股票简称:万通地产 编号:临2012-042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红比例及转增比例:每股现金红利为0.06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6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54元。
- 股权登记日:2012年9月26日
- 除息日:2012年10月27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10月9日

一、本公司2012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2年8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红派息方案

以2012年6月30日总股本1,216,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的比例发放股利7,008,000,000元。

2.1、发放年度:2012半年度

2.2、发放范围:截止2012年9月26日全天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2.3、每股派息:0.06元

2.4、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54元;对于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6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12年9月26日
- 2、除息日:2012年10月27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10月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2年9月26日全天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实施办法

- 1、无限售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对于持有中国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于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每股人民币0.054元进行派发;如该类股东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如:①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或者②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以及③向中国出具的经合法签署的该股东已就本次中期分红派息事项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原件;及④股票账户卡原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等)以下合称“证明文件”,经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不安排相关现金红利所得的代扣代缴,并由公司向该等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6元。该等证明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前述时间内送达至公司。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文件,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如存在除前述QFII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含义同“企业所得税法”),建议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依照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应当扣缴的所得税未扣缴的,税务机关可以从该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其他收入项目的支付人应付的款项中,追缴该纳税人的应纳税款”,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税。

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企业的持有中国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机构投资者所得税自行申报,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元。

本公司控股股东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中期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六、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晓峰 王漪
联系电话:010-59070788 / 010-59071169
联系传真:010-59071159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D座4层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20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21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嘉实安心货币2012年中秋节、国庆节前暂停申购及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9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安心货币
基金代码	0700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关于2012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2012年9月27日 暂停转入起始日:2012年9月27日 暂停申购、转入原因: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2012年10月8日 恢复转入日:2012年10月8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2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1]103号)规定,2012年10月8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下分两级基金的基金名称	嘉实安心货币A
下分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7002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2012年9月27日、2012年9月28日暂停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和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于2012年9月26日15:00后在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提交的本基金申购及转入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

(2)2012年9月27日、2012年9月28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定投等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12年10月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和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2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2012年9月30日(星期日)至10月7日(星期日)为节假日,10月8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2012年9月29日(星期六)为周末休市。2012年中秋节、国庆节假期前,投资者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期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若投资者于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中秋节、国庆节假期带来的不便。

(4)咨询办法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②代销机构: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南京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渤海银行、徽商银行、临商银行、杭州银行、温州银行、青岛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浙商银行、江苏银行、乌鲁木齐商业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渤海银行、洛阳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烟台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哈尔滨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天津农村商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洛阳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江苏农村商业银行、烟台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光大银行、天津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华夏银行、包商银行、渤海银行、中银国际证券、方正证券、兴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华泰证券、东吴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民生证券、平安证券、山西证券、西南证券、中信证券、中泰证券、德邦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鑫证券、齐鲁证券、瑞银证券、中投证券、中山证券、江海证券、国金证券、中国民族证券、华宝证券、厦门证券、爱建证券、华融证券、浙商证券、中信证券(新江)、民生证券、上海证券、宏源证券、金元证券、日信证券、财富里昂证券、天相投顾。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嘉实超短债债券2012年中秋节、国庆节前暂停申购及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9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超短债债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超短债债券
基金代码	0700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国证监会《关于2012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嘉实超短债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2012年9月27日 暂停转入起始日:2012年9月27日 暂停申购、转入原因: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2012年10月8日 恢复转入日:2012年10月8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2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1]103号)规定,2012年10月8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嘉实超短债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2012年9月27日、2012年9月28日暂停嘉实超短债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和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于2012年9月26日15:00后在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提交的本基金申购及转入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

(2)2012年9月27日、2012年9月28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定投等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12年10月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和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2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2012年9月30日(星期日)至10月7日(星期日)为节假日,10月8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2012年9月29日(星期六)为周末休市。2012年中秋节、国庆节假期前,投资者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期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若投资者于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中秋节、国庆节假期带来的不便。

(4)咨询办法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②代销机构: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南京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渤海银行、徽商银行、临商银行、杭州银行、温州银行、青岛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浙商银行、江苏银行、乌鲁木齐商业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渤海银行、洛阳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烟台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哈尔滨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天津农村商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洛阳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江苏农村商业银行、烟台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光大银行、天津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华夏银行、包商银行、渤海银行、中银国际证券、方正证券、兴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华泰证券、东吴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民生证券、平安证券、山西证券、西南证券、中信证券、中泰证券、德邦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鑫证券、齐鲁证券、瑞银证券、中投证券、中山证券、江海证券、国金证券、中国民族证券、华宝证券、厦门证券、爱建证券、华融证券、浙商证券、中信证券(新江)、民生证券、上海证券、宏源证券、金元证券、日信证券、财富里昂证券、天相投顾。

证券、财政证券、中投证券、瑞银证券、华鑫证券、中山证券、中国民族证券、厦门证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爱建证券、华宝证券、江海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西南证券、日信证券、华福证券、信达证券、东兴证券、恒泰证券、华融证券、财富里昂证券。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嘉实货币2012年中秋节、国庆节前暂停申购及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9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货币
基金代码	0700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关于2012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2012年9月27日 暂停转入起始日:2012年9月27日 暂停申购、转入原因: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2012年10月8日 恢复转入日:2012年10月8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2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1]103号)规定,2012年10月8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2012年9月27日、2012年9月28日暂停嘉实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和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于2012年9月26日15:00后在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提交的本基金申购及转入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

(2)2012年9月27日、2012年9月28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定投等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12年10月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和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2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2012年9月30日(星期日)至10月7日(星期日)为节假日,10月8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2012年9月29日(星期六)为周末休市。2012年中秋节、国庆节假期前,投资者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期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若投资者于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中秋节、国庆节假期带来的不便。

(4)咨询办法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②代销机构: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南京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渤海银行、徽商银行、临商银行、杭州银行、温州银行、青岛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浙商银行、江苏银行、乌鲁木齐商业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渤海银行、洛阳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烟台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哈尔滨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天津农村商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洛阳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江苏农村商业银行、烟台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光大银行、天津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华夏银行、包商银行、渤海银行、中银国际证券、方正证券、兴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华泰证券、东吴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民生证券、平安证券、山西证券、西南证券、中信证券、中泰证券、德邦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鑫证券、齐鲁证券、瑞银证券、中投证券、中山证券、江海证券、国金证券、中国民族证券、华宝证券、厦门证券、爱建证券、华融证券、浙商证券、中信证券(新江)、民生证券、上海证券、宏源证券、金元证券、日信证券、财富里昂证券、天相投顾。